|  |  |
| --- | --- |
| **电信标准化局** | **logo_C_** |
|  |  |

 2012年7月17日，日内瓦

|  |  |  |
| --- | --- | --- |
| 文号：电话：传真： | **电信标准化局第302号通函**COM 13/TK+41 22 730 5126+41 22 730 5853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电子邮件： | tsbsg13@itu.int | **抄送：**- ITU-T部门成员；- ITU-T部门准成员；- ITU-T学术成员；- 第13研究组正副主席；- 电信发展局主任；-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
| --- | --- |
| 事由： | **第13研究组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为批准新的ITU-T Y.2705建议书草案而召开的会议[[1]](#footnote-1)2013年2月18日至3月1日，日内瓦**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应第13研究组（包括移动和下一代网络（NGN）在内的未来网络）主席的请求，我荣幸地告知您，该研究组将于2012年2月18日至3月1日召开会议，并将采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第1号决议第9节规定的程序来批准上述新建议书草案。

2 建议批准的新的ITU-T建议书草案的摘要及其出处见**附件1**。

3 所有了解自己或他人持有的专利可能整体或部分地涉及拟议批准的建议书草案内容的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机构，均需按照ITU-T/ITU-R/ISO（国际标准化组织）/IEC（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的共同专利政策，向电信标准化局披露这类信息。

可通过ITU-T网站（[www.itu.int/ITU-T/ipr/](http://www.itu.int/itu-t/ipr/)）在网上获取已公布的专利信息。

4 考虑到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请您在**2013年2月6日**协调世界时24时告知我，贵主管部门是否同意授权第13研究组在该研究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上述新建议书草案。

如有成员国认为不应进入审议批准程序，应阐明其反对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推动对相关修订建议书草案或新建议书草案的进一步审议，以便批准。

5 如果70%以上的成员国在回复中支持在该研究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上述新建议书草案，则将于**2013年3月1日**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实施该批准程序。

为此，我邀请贵主管部门派出一名代表参加会议。请**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管部门**提供其代表团团长的姓名。如果贵主管部门希望由一家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一个科学或工业组织或处理电信问题的另一实体作为代表参加会议，则应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第239款的规定，将有关情况适时向主任通报。

6 有关第13研究组会议的议程和所有相关信息将在第1/13号集体函中提供。

7 会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以通函的形式通报就此建议书做出的决定。此信息还将在《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中公布。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马尔科姆•琼森

**附件：**1件

（电信标准化局第302号通函）
附件1

**案文摘要及出处**

**ITU-T Y.2705 (Y.ETS-Sec)新建议书草案
（COM 13-52号报告）**

应急通信业务（ETS）互连的最低安全要求

摘要

应急通信业务（ETS）是国家层面业务，旨在在灾害和紧急情况下为得到ETS授权的用户提供优先通信服务。本建议书提出ETS互连互通的最低安全要求，以便通过双边和/或多边协议，在发生灾害或紧急情况时为不同国家网络之间的ETS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支持。

\_\_\_\_\_\_\_\_\_\_\_\_\_\_

1. 有待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2）做出决定。 [↑](#footnote-ref-1)